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

法释〔2021〕6号

（2021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3次会议通过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）

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权利，切实有效解决行政争议，结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实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解释。

第一条 当事人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，最高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，分别情况予以处理。

第二条 下列行政申请再审案件中，原判决、裁定适用法律、法规确有错误的，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：

- （一）在全国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；
- （二）在全国范围内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；
- （三）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案件；

(四)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案件;

(五)涉及重大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;

(六)经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;

(七)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再审的其他案件。

第三条 行政申请再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作出生效判决、裁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审查:

(一)案件基本事实不清、诉讼程序违法、遗漏诉讼请求的;

(二)再审申请人或者第三人人数众多的;

(三)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更适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;

(四)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条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,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的,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迳行裁定驳回再审申请。

第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再审判决、裁定的,可以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。

第六条 本解释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本解释施行后,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,以本解释为准。

附件:1.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书(最高人民法

院决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用)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通知书(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时通知再审申请人用)
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(最高人民法院迳行驳回再审申请用)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× × × ×) 最高法行决 × 号

× × × × 高级人民法院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,现将再审申请人 × × × 诉 × × × (机关名称)一案,交由你院审查。请你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处理。

× ×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(院印)

附件 2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× × × ×) 最高法行通 × 号

× × × (再审申请人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本院将再审申请人 × × × 诉 × × × (机关名称) 一案，交由 × × × 高级人民法院审查。请等待审查结果。对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的判决、裁定仍然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× ×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(院印)

附件 3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× × × ×) 最高法行申 × 号

再审申请人 (一、二审诉讼地位): × × × , ……。

被申请人 (一、二审诉讼地位): × × × , ……。

(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再审申请人 × × × 因诉 × × × (机关名称) 一案, 不服 × × × 高级人民法院 × × × 号行政判决(裁定), 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, 现已审查终结。

× × × 向本院申请再审, 请求 ……(简要列明请求和理由)。

本院认为, × × × 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驳回 × × × 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× × ×

审判员 × × ×

审判员 × × ×

× ×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(院 印)

法官助理 × × ×

书 记 员 × × ×